



一、清白保卫战

七月炎热的某一天，我已经在屋外跪了将近三个时辰，膝盖都差点儿被烤熟了。

李婶在我身边走来走去好几遍，每回都是往书房中送点儿冰镇的冰糖雪梨汤，看得我口水直流。于是，在李婶第四次经过我身边时，我拉着她的裤腿，可怜巴巴地眨了眨眼睛。

李婶低头看我，很是为难：“小姐，别这样。”

我见李婶肯应话，忙伸出一根手指头，嘟着唇，娇声娇气道：“婶婶，人家要喝冰糖雪梨汤嘛。”

“这……”李婶的眉头不禁紧蹙三分。

我不遗余力，继续用自己听了都起鸡皮疙瘩的声音嚤嚤道：“婶婶，给人家来一份冰糖雪梨汤嘛，不然人家要情绪波动了，要心口疼了呀。”

李婶晃了晃，端着盘子回头看了眼书房，又看看拉着她裤腿的我，无奈地点点头，压低声音说：“你等我一会儿。”

我高兴地点头。

不料，这厢李婶才刚往厨房迈出一小步，书房里就传来一道极其不人道的怒吼声：“不准给她吃的！”

李婶被这一句吓得连退了三步，还没等我挥着小手，唤出她潜藏于内心的大爱时，她已经落荒而逃了。

我双眼饱含泪水，看着李婶远去的身影，再恨恨地瞪着书房，撒泼地往

地上一滚，哀号道：“啊啊啊！镇国将军苏衍青虐待儿童啊！天理不容啊！小叔，你一定是发现我不是你亲侄女儿，所以才对我这么残忍啊！”

话音未落，房中飞出一块木头，正中我脑袋，力道不轻不重，刚好砸得我眼冒金星。

我捂了捂额头，撇了撇嘴，止不住地抽气。

小叔气吞山河的话音传来，只道：“给我跪端正了，好好反思！”

我有点儿怕我家小叔被气得心肌梗死，会在房中暴毙，没办法，只好调整了一下跪姿，老老实实在顶着七月的日头，在院中思考人生。

没一会儿，他又叫道：“找个工匠把这书案给换了！”

很好，小叔方才又力拔山兮气盖世地掰下了书案的一角。

我默默地望了望天，在心里为他的败家之举点燃了一根明亮的小蜡烛。

我从日中跪到日暮，再由日暮跪到半夜。其间小叔用了一次膳，没有叫我，然后又看了两个时辰的书，也没叫我跟着他学那些之乎者也。我等着他的赦免，等到他的房间熄灭了灯，变成漆黑一片，也没有等来他的宽恕。

我在夜风中打了个寒战，举目看四周只剩两三盏烛火的走廊，肚子咕咕叫了好几声，才终于意识到，这次小叔是真生气了。

他上一回生气不给我饭吃，是因为我诓了本朝的皇太子慕向南去看尼姑洗澡。小叔一个手痒，直截了当地把我打了个半残，导致我如今虽是十六岁的芳龄，却还是十岁萝莉的模样，再也没长高过，特别心酸。

而这一回，还是因为慕向南。

慕向南这家伙与我有婚约，时不时便会同王上一起来镇国将军府视察我的发育情况。今日他们来得不巧，彼时，我在街边书坊买了一套小黄书，结果被小叔撞见，他丧心病狂地追了我一路想抽死我，直到我跑回府上，看见院子中站了两个人。

那两个人对于我来说犹如救星降世。

小叔在王上面前有所顾忌，并不敢肆意动手。所以，好一番寒暄后，他被王上霸气侧漏地带去了书房商量正事儿，而我则是抓着慕向南回到自己闺房，兴冲冲地威逼他和我一起研究男女情感类动作大戏。

后来，就在我尽心尽力地教慕向南人生中至关重要的一课，高呼着“这个姿势你一定要注意自己的腰身，否则很有可能扭到”的时候，“啪”的一声，房门被打开了，也不知道是谁，怒吼了一句：“你们在干什么？！”

慕向南一紧张，挥手将我手中的书册打了出去。

就这样，绝版的珍藏落在了进门的两个人脚下。

那一瞬，我只想说……

老天！

待我迎着阳光看清那两个略显高大的身影时，我的第一反应是，好想晕过去。

王上和小叔一同看了看地上那本书上某一页两个小人“打架”的画面，然后同时抬头盯着我。片刻后，王上就对我小叔说：“竖子叛逆至此，爱卿以为如何教育才可？”

小叔悠悠地看我，言简意赅：“打。”

王上思虑了片刻，估摸着觉得光打是不行了，索性寒声道：“孤的王叔现隐居风华谷内，向南幼时也曾交他调教，效果奇佳。孤有意让愉悦去风华谷待上一待，爱卿可有意见？”

小叔闻言，眉头不经意地一皱。我望着小叔直摇脑袋，王上老头儿的王叔，那铁定不是一盏省油的灯！

可不管我如何摇头，小叔最终还是应了声：“全凭王上吩咐。”

于是，我被送走的事情就此定了下来。

再然后，当我偷偷摸过去想捡小叔脚边的书册时，他一脚踩在上面，表情狰狞地喊了句：“苏愉悦！”

我颤巍巍地抬头。

他一字一句道：“滚——去——跪——着！”声音简直震慑山河。

我被吓得屁滚尿流，当即就跑到了书房外面装深沉。

跪到亥时三刻，还没人来让我起身，我又饿又倦，想着不久后要被送去那什么风华谷进行强制改造，心中顿觉酸涩无比。我小嘴一张，无比流畅地唱了起来：“小白菜啊，没人爱啊，长到十六啊，没有亲娘啊！亲叔没人性

啊，不要小白菜啊，白菜哭啊，明天去要饭啊……”

说时迟那时快，我第二段唱词还没出口，熄了烛火的将军房里突兀地飞出一个砚台。我迅速往后一缩，于是砚台把地面砸出了一个窟窿。

我：“您真是我亲叔。”

我小叔：“回房去睡觉！”

得了令，我也不计较我家小叔对我这样可爱又机智的萝莉进行家暴的恶行，欢天喜地地去厨房啃了五个大肉包子后，回屋去躺平了。

我从床板底下翻出来一本最新的“妖精打架”的书，津津有味地看了一会儿，困意袭来，方才咂巴着嘴睡了过去。

一觉到天明。

小叔很早就来拎起睡得像死狗一样的我，给我梳理头发。这是他每日必做之事。一个常年不苟言笑的镇国大将军，早年总把我的头发打理成乱鸡窝，现在梳头发已经有板有眼了，至少别人能正常识别出，这是洒家帅到不能自理的脑袋。

我哈欠连天，瞧着铜镜里的两个人影，循着惯例把桌上的鬓花递到小叔伸手可及的地方，道：“我要冲天髻外加两朵花，并且不戴发钗的样式！谢谢！”

小叔幽幽地鄙视了我一遭，继而手法犀利地循着惯例给我扎成了双马尾。我心酸得无言以对。

过了片刻，我道：“小叔，老实说我知道你每天给我梳头发是想增加叔侄感情，但是我是个正在迈向新阶段的孩子，你能不能考虑一下我的生理和心理需求？”

小叔面无表情地放了木梳：“你想说什么？”

我一本正经：“我想换个有表情，会讲笑话、还会梳头发的妆娘。”

“妄想。”

我委屈地晃了晃马尾：“那我换一个要求？”

小叔保持沉默。

“如果……我不想去风华谷……”

“此事已无转圜余地。”



我如鲠在喉，嘟着嘴，把眼睛瞪得溜圆，心想：那我还要来个锤子。

小叔大概看穿了我的想法，手指作势要弹上我的脑门。我不闪不躲，临挨到了，那巴掌又柔软下来，轻轻抚上了我的发。

良久，小叔顶着那张冰块脸，特别没有说服力地安慰我道：“三日后你便启程去风华谷，最多半年时间，我就去接你。你乖乖待在那里等我。”

我埋头抽着鼻子，半天不答话。

他又说：“你要记得……”

我哼哼唧唧着抬眼。

小叔一瞬间气势逆天：“我镇国将军府苏家之人，世上无人可欺，谁也动不得你分毫，明白吗？”

我一时被这种无条件护短的伟大光芒闪瞎了眼，全然忘了再争取一次人身自由，等到我回过神，小叔早已不知去向。

后面的几天，他要么去了王宫，要么和副将苏涵关在房里商量什么。我几次去找他，都被李婶拦了回来。

一转眼到了出发的日子。

小叔没来送行。

只是我将要启程时，夏风一拂，朱红的大门后，黑色绣银纹的衣衫一角被风撩起，那是我小叔最常穿的衣服。

后来，李婶告诉我，其实小叔也舍不得我离开。只是王命难违，加之边关有动乱，他必须出征，无奈之下，才决意将我送去风华谷，而他不希望我知道这些，因为怕我担心。

我红着眼，擤了擤鼻子，昂着脑袋答：“以我的机智程度，我早猜到了，所以我把李婶你保佑生儿子的那道平安符悄悄顺来，塞进了我小叔的褰裤里。”

李婶：“小姐，你要是老奴的孩子……”

我作天真状眨眼。

“老奴早把你坐死了。”

我无语。

风华谷距离雍城有三百多里，路途遥远。我听李婶说，王上的这位王叔年纪肯定有些大了，让我说话千万别说大实话，只说该说的话。

我接话道：“这个我懂。”

李婶用欣慰的眼神赞许了我。

我附在她耳边继续道：“不该说的要小声说！”

李婶气得三个时辰没和我讲话。

后来她看我无聊得又要拿出不健康的书籍来翻，才咬着牙夺了我的书，和我说起重点来。她道，王上的这个王叔她其实也没见过，那位爷十几年前就去了风华谷隐居，几乎从不出谷，据说是身子不好，常年缠绵病榻。

我想，天家生活果然奢靡，这家伙肯定十几年前用肾过度，现在肾亏了才去休养的。这样也好，病猫还不容易打发吗？

我贼笑。

李婶白了我一眼，戳我的脑袋：“你那些小心思还是趁早收起来。当年太子比你更加顽劣，王上送他去了一趟风华谷，他回来后就乖巧得不行。”

我顿时觉得生无可恋。

难怪慕向南当时听说我要被发配去风华谷后便一副吃了苍蝇的表情。

李婶接着道：“王上十分敬重他这位王叔，将风华谷划作王叔的封地，不受皇权管控。所以小姐，你这次是脑袋别在裤腰带上修身养性，可千万别惹怒这位九王爷。”

我沉默了一会儿，郑重点头：“你说得对，我得送他一点儿见面礼。”

李婶又投来颇为欣慰的赞许眼神。

我转头去翻书：“你说把那本《闺房十八秘式》送给他养肾好不好？”

李婶跟着转头去捶心窝子了。

到了夜里，我们一行人找了一处位于半山腰的小客栈，打算歇息一宿。

因此地偏僻，客栈异常简陋，分上下两层，上层只有三间房，被人住了两间，李婶给我要了一间。其余的人都在楼下打地铺。客栈虽小，今日住的人却是不少，有来往的商贾，还有一群看起来很是粗犷的大汉。

我白天在马车上睡得有些多了，无心再睡，便嚷着要去楼下听那些人谈

天说地。李婶拗不过我，只好给我加了一件披风，然后带着我下楼，找了个角落坐定，将我抱在怀里，听那些人谈话。

扯了大半夜的东家长西家短，大伙儿聊至意兴阑珊，睡得七七八八，周遭都静默下来后，角落的几个大汉却开始交谈了。

“这一回，一定要把那个张家的公子抢回来！”

我一听这话，立马来了精神。

哎哟，抢人啊，我还是第一次遇到呢！

我搓了搓小手，有些激动，竖起耳朵，争取听得更清楚一点儿。

“没错。上次把他抢回来和我们大当家的快活没几日，这厮居然在我们眼皮子底下逃走了，真是活见鬼！”

“还说这个干什么？大当家的没把哥儿几个砍了，都算手下留情了。”

“我也没想到，大当家真对那小子起了兴趣，唉……”

说话的人均是一脸痛惜。我把他们的言辞分析了一番，得出一个结果：这伙人大概是群山贼土匪，他们的大当家的是个正当好年华的姑娘，她看上了这张家公子，想抢回去结一段良缘，然后……

最后说话的“土肥圆”，一定暗恋他们大当家的！

我为自己清晰的思路默默鼓了鼓掌，正抱着“破坏人家姻缘不好，他们爱抢就去抢吧”的想法，蓦然听见一句：“大当家的就如此有龙阳之好么，以后咱们寨子还能不能愉快地去打劫了？”

我的膝盖毫无预兆地中了一箭。

哦，我还以为多大的事，原来……等等，他们的大当家的是个男人？想强抢民男？

我身为镇国将军府的人，怎么能让这种惨无人道的事情发生！

眼见那几个大汉有些警惕地打量了一下周围，我立刻摆出睡着的模样，打着呼噜，耳朵却竖起来，听他们道：“再过半个时辰，张家公子就会经过此地，咱们行动吧。这次一定要把人抢到手！”

几个山贼都点了点头，喝完最后的酒，轻手轻脚地摸出了客栈。

待得他们走远，我颤着爪子，拨开李婶的手，跑到楼上，迅速操起慕向南当年送我的小木剑。为了体现我侠客的风采，我还特意把李婶的一条裤衩

给撕烂了蒙住脸，之后才跑下楼。

客栈的老板被我吓了一跳。我一边跑，一边连珠炮似的对他道：“等会儿我婶婶醒了你告诉她如果天亮之前看不到我就八百里加急送信给我小叔说苏愉悦被歹人徒手撕了让他快来救我！”

客栈老板一脸没听懂的智障样儿。我来不及和他细说，已然奔出了大门。月夜泻流华，山林之地的劲风一拂，刮得人四肢百骸都发凉。

我眯着眼，沉着地望了望四周，手摸着腰间的木剑柄，装模作样地伸手按了按地上沙尘，指着某个方向道：“一定是这边！”

随后，我一路狂奔。

事实上，我虽出身将门，小叔却一直不说缘由地反对我习武，是以我只在他练武时偷看过一两回，算得上有三脚猫的功夫。但算命先生曾说过：这位小姐天生神力，空手接个白刃应该不成问题。

这是我自信至今的根源！

到了一条山间小路旁，我屏息凝神，等待着即将经过的张家公子。

没过一会儿，小道上果然有了动静。我从草丛里伸出半个头，觑着路上。只见一顶宝蓝色的轿子在月夜下缓缓行来，四名轿夫竟是身着黑色纱衣、蒙着面庞的姑娘。

我被这张家公子的品位狠狠折服了一把。

我正欲行动，突见远处无数夜鸟惊飞，估计是那几个山贼也来抢人了。本着拯救苍生的精神，我飞一般地冲出草丛，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冲进轿子里，将轿中人往肩上一扛，疾步奔出轿外。

由于动作太大，我还不小心咬到了舌头。

走得远了，我回头对那几个抬轿姑娘喊：“我四来保护你家脏公子的，你们憋怕！待会儿我就把他送肥来。”

几个姑娘愣了片刻，其中一个结巴着道：“脏……脏公子？浑蛋，你快放下我们楼主！”

这姑娘真不文雅。

但我喜欢。

不过，楼主是个什么鬼？



我没头没脑地跑了大半个时辰，临到一条小溪边，回首看了一眼，简陋的客栈早已不见踪影，人声也基本听不见了。我心想应是安全了，以我的脚程，常年在雍城被镇国将军追着揍而不死，想必也并非泛泛之辈。

我将肩头的人放下，这才发现这男子身材颀长，至少八尺有余。所以，他被我扛着跑了这么久，这会儿一双深蓝色的长靴前端已经满是泥土。

我有些抱歉，默默地咽了口口水。借着月光，我缓缓顺着他的袍子打量上去，白衫绣纹作底，以金线绣着繁复花样的湖蓝外袍为衬，身形有致，负手而立，再往上看，三千青丝如墨染，披散在两边肩头。

再往上……

我惊呆了。

我自以为阅尽天下美人儿，尤其我小叔和慕向南是极品中的极品，我曾经立志为他们俩画一本《美男风姿十三式》，来闪瞎天下姑娘们的眼睛，然而此刻这个梦想瞬间碎成了渣渣。

我的审美观在顷刻间重组，过去见的所有美人儿都变成了浮云。

这个人的一张脸好像天地造化的极宠，美过丹青画卷里的谪仙，薄唇含水，鼻若悬胆，一双眉斜飞入鬓，眸子深邃得便是浩瀚星海都不及他一分。

穷尽这世间最美好的词句，我都无法形容他。

我就这么直愣愣地看了他许久，他也面无表情地回视着我。

我私心觉得，怎么说我也是镇国将军府的人，丢什么都不能丢了面子。于是我清了清嗓子，正想很礼貌地同他道一句：“公子，方才没吓着你吧？”

对，我是这么想的，也打算这么去做。

可是……

老天爷，你给我一个理由！为什么当我回过神，我的一只手就已经无声无息地摸上人家屁股了？！

我嘴角狠抽着，看见公子的眉头轻拧了一下，然后我说：“公子，被男人看上，你这儿一定很疼吧？”

这位公子的脸瞬间黑了，黑得无法直视。

我咬了下舌头，顿时泪流满面。

娘啊，我这张嘴还能不能留下了？

我保持着这个姿势好半天，恍惚想着这臀部的手感的确不错，结实圆润，颇有弹性。再对上这公子极为好看的眸子，我忍不住想再掐上一把。正欲付诸行动，他右手食指与中指一并，无比优雅地掐上了我的喉头。明明未有寒刃抵喉，我却在一刹那感到一股凉气在脖颈间游走，索命之感瞬间蔓延开来。

我不敢再轻举妄动，僵在了那里。

他又凝视我片刻，开口道：“把手放下来。”声音如风，轻绕耳边。

我“哦”了一声，非常不舍地把爪子一收。

他又打量了一下我只到他腰间的身高，眉头微微一动，嘴角似是噙了半分笑意：“你何人？”

美人儿问我姓名，我立刻扯下罩在脸上的裤衩，眨了眨眼睛：“我是来救你的人！不用谢我！我叫苏愉悦，未婚，十六岁，无不良嗜好，有车有地还有房，为人专一，不贪美色，面容姣好，是您可当打手、聊天的最佳选择！”

美人儿的表情略显复杂。

我傲气地将脑袋一偏，补充道：“我才不稀罕什么以身相许的戏码呢，真的。”为证明可信度，我特意哼了一声。

他抿着唇不语，一脸“哦，原来是你这个智障”的了然模样。我对他的表情由衷地感到不满，便蹙眉问：“你认识我？”

他收回掐在我喉头的两指，答曰：“不认识。”

我惊讶道：“不认识？你还是不是大燕的人？大燕举国闻名的镇国将军府大小姐，王上亲封的镇国小郡主——苏愉悦！你居然不认识？”

他摇头，十分肯定地重复了一次：“不认识。”

我扶住额头，沉默了片刻，努力说服自己——美人儿不食人间烟火的这种设定是可以被原谅的。

“没事儿，我不怪你孤陋寡闻。”

美人儿没出声。

我摆了摆手，继续大度地说道：“是了，你之前遭山匪绑架，被他们大当家的那个臭男人玷污的事情我已经知道了，我不会说出去的，你放心。”

美人儿的眼神开始变得微妙起来。



我视若无睹，接着道：“虽然你现在已经是残花败柳，但我也不是庸俗之人。就冲你这副皮相，如果你愿意，我完全可以把你养在镇国将军府一辈子。我小叔那边我会尽量去做他的思想工作，你看怎么样？”

我热切地握住了他的手。他的一双凤眼眯了眯，越发微妙地盯着我看。

如果我没察觉错，他的眸光有些危险，恐怕他在思考要不要在这荒郊野外把我就地解决。

我被这过于直白的眼神镇住，识时务地松开手：“当然，你不愿意也没关系，毕竟我不喜欢强人所难。不过抢你的那伙山匪今夜打算把你重新掳回去，你还是快些走吧，以后当心点儿，你要知道，你长得也太容易让人‘合不拢腿’了。”

“哦？”他似笑非笑，“谁教你这般形容别人的？”

我嗤之以鼻：“当然是自学成才！”

“嗨！”

美人儿不愧是人间极品，一颦一笑都美得这么惊心动魄。虽然这只是一声冷笑，我亦觉得此笑能使天地无光。我怔怔地看着他，一时忘了言语。

他望了望四周，问道：“有山匪劫人？”

“嗯！”

他又看我：“就凭你？”他盯住我腰间的木剑，“想救人？”

这种质疑的语气让我很受伤。我抽出木剑，正欲给他展示一下什么叫“疯一般的战斗力”，但招式还未起，我忽然听见林间传来无数马蹄声，方才听过的山匪声音响彻山林：“抓住那个穿蓝衣裳的！”

我望了一眼身边人，不禁眉头深皱，迅速将他推向河边：“快，躲到河里去，别冒头，深吸一口气，快！”

他似乎并不怎么着急，杵在原地不动，我使了九牛二虎之力也没能推动他分毫。

他扭头俯视我，问：“你一个半人高的小孩，想以一柄木剑对付二三十个山匪吗？”

我纠正道：“洒家十六岁了，不是小孩。”

“哦，那你一个残障者想对付二三十个山匪？”

我的心好痛。

强忍着“把他送到山匪面前，任他被糟蹋”的恶劣想法，我还是努力将他往河里送。

“既然洒家要救，就无论如何都不能让你被人抓了，快下去！他们要来了！”

他十分认真地看着我，说：“可我不识水性。”

此刻，我的内心似乎有万头神兽呼啸而过。

我突然悟了平常小叔掰木块砸我的那种迫切感，小叔，我真是对不起你。

眼看着一群山匪已经到了跟前，我握紧木剑，手心冒汗。既然无路可退，我只得一战，好在我镇国将军府的人从不怕事。

我把蓝衣公子猛地推到我身后挡着，压低声音嘱咐道：“若寻着机会，你就跑。”

他没答话。

到了马蹄离我们不过十丈距离时，他轻轻地问了一句：“你的胆量便是如此？”

我：“啊？”

随即，一人自马上坠落，震得尘土飞扬，惊飞无数夜鸟。

因着这突如其来的变故，所有山匪自乱阵脚，马儿的嘶鸣声混着人的高喝声在山中回荡。

“是谁？！出来！”

我举着剑，额头冷汗直下。山匪环顾四周片刻，锁定我们的方向，纷纷拔出马鞍上的弯刀，朝我们冲过来。领头的人大喝了一声：“找死！”

我咬了咬牙，刚要迎头冲上去，就被人从后拎住了后脖领。蓝衣公子平静地吐出一句狂言：“找死？尔等的确是找死。”

我几乎看不见那临到我们三尺前的人是如何倒下的。只是凛冽夜风中，乍然散开浓重的血腥气，再定睛一看，地面已然绽开了大片的血花。

之后的山匪接二连三地涌上来，我愣在原地，没了动作。月华倾洒而下，蓝衣公子两指一并为剑，一只手负于身后，宛如游龙出洞游走于山匪之间，身姿轻盈若风，二十八个山匪眨眼之间尽数倒地，无人所骑的马匹顿时四散

惊逃。

我不知这是一种什么样的感觉。

我看过小叔练武，他的招式惯于内敛，所以总给人一种沉稳如泰山压顶的压力。

而这人的招式看似毫无章法，却又狂放得有弹指间樯櫓灰飞烟灭的摧毁之意，这是一种威慑人心的力量。

我瞬间被他折服了。

这家伙一定是我人生中遇见过的佳人儿中的极品、高手中的瑰宝！

我的血气当即从脚底板冲向脑门，仅存的理智告诉我，这条粗壮的大腿一定要抱住！以后我成为大燕一代高手，走上武坛顶峰，出任武林盟主，迎娶高富帅就靠他了！

我迅速调整了一下状态，待得公子收回手指，我就用一个十岁萝莉该有的天真、纯洁、善良的模样看向他，搓手道：“公子，公子，你方才使的那招叫什么？”

他一回头，怔了一怔，神色颇纠结：“你一脸弱智样儿地跪着干什么？”

我说：“哦，我不是故意的，就是被你刚刚那招帅跪了，站不起来。”

公子无语。

我抬起柔若无骨的小手，嘟囔道：“公子呼呼，公子给扶扶。”

“自己起来！”他一脸炫酷狂霸跹。

我不依，继续撒娇：“公子扶扶好不好？人家真的腿软了。人家还是一个孩子，你不要这样对人家。人家会情绪波动胸部疼的！”

僵持了一会儿，想必他看着一个可爱机智的小萝莉就这么跪着有点儿于心不忍，无奈下，走过来打算搀我。他一边走，一边道：“剑境之道，在乎以心铸剑，以剑明心。你这稚子倒有几分趣味，竟不惧……干什么？”

就在他拉住我手的一瞬间，我就以饿狼之势扑了上去，双手挂在他脖子上，再用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在他面颊上亲了一口。趁他还没回过神，我迅速放手，捂住腹部，瘫倒在地，一副人生从此升华的模样。

“何意？”他觑着我，寒声问。

我望天：“刚刚我们有肌肤之亲了。教书的先生曾说过，男女授受不亲，

有了肌肤之亲就会怀孩子的。”

我特别单纯地给他解释了一下这个生理问题，以及目睹了一遭美人儿眼角急抽的有趣变化。

他不说话，我要着无赖道：“现在我有了你的孩子，以后你就是我孩子他爹了。你要对我负责。”

他的表情狰狞了起来：“所以？”

“所以，”我咽了咽口水，冒着生命危险说，“你要把你的剑法倾囊相授，让人家成为谜一样的大侠。否则，我就去告官，告你轻薄十岁的小孩子，还抛家弃子，违反社会伦理道德！”

沉默了许久，他大概平复了下来，问我：“你刚说你叫什么？”

“苏愉悦。”

“呵呵。”

然后，我颈侧被重击了一下，眼前瞬间就黑了。

喂！你这浑球！别动手啊！酒家还没问你名字呢！



二、请问你需要聊天对象吗

不知道晕了多久，总归当我再度有意识的时候，听见有人不停在哭：“哎哟，真是天寿啊，小姐，你到底怎么了？不要吓婶婶啊！都跟你说过晚上不要一个人跑出来，你还跑那么远，要是被狼叼走了，我可怎么跟老爷交代哟！”

哭声很大，其间似乎有两只手抓着我的膀子不住摇晃。这般情况下，我想不醒来都难。

我动了动手指头，发现没断，然后踢了踢腿，感觉也还好，最后又小心地扭了扭脖子，没有想象中的痛感，这才松了一口气。

看来我孩子他爹对我还是颇为怜香惜玉的，没有趁我晕的时候要我命。

我慢慢地睁开眼，一双眸子水汪汪的，糯声糯气地喊：“婶婶。”

李婶见我醒了，一双肿得像桃子般的眼睛不停掉泪，她一边擦，一边扶着我起身，半跪着拉我的衣衫，道：“小祖宗，你可吓死我了。”

我内心有愧，左右看看，发现自己还在昨几个夜里落脚的溪水边，不远处山匪的尸体已被官府的人收殓，只余下大片的血迹。想必李婶是被这些血迹吓得不轻，又见我一人躺在这荒郊野外，所以才哭成这样。

我用小手抹掉她脸上的泪，安慰道：“婶婶别哭，你这样别人会以为我是被老鸨抓去接了一晚客的。”

李婶不由分说地一巴掌拍在我脑门上，喝道：“小祖宗，你这嘴就不能正常点儿说话吗！”

我摊手反驳：“哪里不正常了？！”

李婶瞬间无言以对。她粗暴地检查了一下我身上有没有伤口，最后发现我完好无损，还是一个能强力作死的萝莉时，眼里有一闪即逝的失望。

她拿了一件披风将我裹住，单手把我整个人提起来，夹在胳膊窝下，风风火火地朝马车走去。途经几个衙役的身边时，李婶和他们打了个招呼，大概意思就是谴责了一下此地的治安不好，害得我一个镇国将军府的大小姐半夜遭人劫走，此事儿要是被我小叔知道了就不妙了之类。几个衙役被李婶吓得冷汗直冒，见此情形，李婶约莫有了些成就感，这才满足地扬长而去。

上了马车，她一声令下，我们便马不停蹄地往风华谷疾奔。

路上，李婶问我：“小祖宗，你昨天夜里到底上哪儿去了？”

我思考了一会儿，想起我那杀千刀的孩子他爹，以及那套亮瞎我眼的厉害剑法，还有我献出的人生第一吻，一念至此，我觉得脸有些发烫。李婶许是察觉出我的异样，凑近来看我。我立刻半仰起头，忧郁望天，叹了口气道：“我遇见了命中的他。”

李婶停下了动作。

“那是一个腰细臀翘的狐狸精，手指头一动，就把我的魂儿勾去了。那厮本来想吸干我的阳气用来练功，后来发现我十分机智，而且还是个孩子，就好心放了我一条生路。”

李婶严肃地看了我好一会儿，最后下了结论：“那狐狸精是不是瞎的？”我无语。

由于李婶怕我再半夜出去，又把自己给玩脱了，小叔会责罚她，所以经过慎重思考，她决定余下的二百里路我们不再中途休息，要一刻不停地赶到风华谷去。于是，我整日处在颠簸状态，望着车窗外的风景发呆，偶尔想着还能不能见到我孩子他爹。

那般的美人儿，生得真是风华绝代，红尘难得见几回，武功亦是高明，不知是什么来历。楼主……会是什么楼主？

我擦了擦口水，要是以后见不到他，未免是人生的一桩大憾事。

我撇了撇嘴，啃了两个馒头，继续盯着绵延远山发呆。

到风华谷时，已是第三日的午后。



我一直以为这肾亏的九王爷隐居的地方多半是个深山老林，平日里定是鸟不拉屎的所在。持着这样先入为主的成见，一下马车，我顿时觉得一定是今天醒来的方式不对。

什么鸟不拉屎，需要的话，这里随时可以给你滚个粪球出来好吗？

我抬了抬脱臼的下巴，极目四望。

风华谷俨然就是缩小版的帝都。书坊、胭脂铺、首饰阁一样不少，茶楼、青楼、酒楼这三楼产业也异常发达，丝毫不逊于帝都。十里长街用的是青石板铺成，贯通整个谷内。山谷四周山丘蜿蜒起伏，山上红枫无数，常年不凋，衬着云霭，远观自是美到极致。

我张了张嘴，拽着李婶说：“生活在这种地方，也叫隐居吗？”

李婶鄙夷地睨我一眼：“你以为当今王上的王叔、极受尊崇的九王爷会隐居在什么地方？”

这话说得好有道理，我竟无言以对。

李婶又接着道：“风华谷本来就是个好居处，只不过进出谷只有一条盘山险路，所以来往的人并不多。九王爷当时看这里够清静，才来此隐居养病。小祖宗，待会儿你见了他，可千万得把礼数做足，别像在家一样。”

我沉浸在如画美景里不能自拔，遂感叹了一声：“此老头儿真会享受！”

李婶狠狠地掐了我一下：“小祖宗，我和你说话你听见没有？！”

我疼得眼泪汪汪，嘟着嘴直点头：“听见了！”

李婶这才放下心来。

说话这会儿，王府里的一位老管家已经出来迎接我和李婶。他快步走到我跟前，恭恭敬敬地作了一揖，和蔼道：“想必这位就是镇国将军府的小郡主苏大小姐了。”

我保持着刚刚快被掐哭的模样，软软糯糯地喊了句：“爷爷好！”

老管家显然被我这无比纯良的萝莉样儿萌了一脸，瞬间捂住心口，笑靥如花：“小郡主折煞老朽了。老朽是王府管事，叫老朽王老即可。”

我又微微弯了腰，恬不知耻地继续卖萌：“王老好！”

王老笑得合不拢嘴，也不知从哪儿掏出来一串糖葫芦，递到我手里，夸赞道：“小郡主果然是人见人爱，乖巧伶俐，讨人喜欢得紧哪。”